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謝家寧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分120期，利率0%，每月清償19,287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01 於95年10月通報毀諾，有台北富邦銀行陳報狀（更卷第89-9
02 0頁）可參。聲請人自陳毀諾時在百貨公司擔任專櫃代班人
03 員，每月收入約24,000元等語，而其當時勞保投保在高雄市
04 推銷員職業工會，投保薪資為21,000元，有收入切結書（更
05 卷第11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3-54
06 頁）在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毀諾時之每月收入，扣除以95年
07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8 9,142元（詳後述）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實難再負擔每
09 月19,287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0 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是其於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
11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嗣於114年
12 3月13日具狀改聲請更生程序，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
13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14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5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1,700元、2,659元、2
16 1,736元，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17 保單解約金11,821元(前於112年9月19日以保單借款3,000
18 元)。
- 19 2.聲請人於112年3月至11月從事日間居家看護，每月收入約1
20 8,200元，於112年4月至8月另在高雄市私立慈安居家長照機
21 構任職，期間薪資收入共2,659元；其於112年12月1日至27
22 日在醫院照護唐女士，收入共12,000元，於113年1月間居家
23 照護唐女士，收入共18,600元，於113年2月10日至2月13日
24 照護蔡女士，收入共9,000元，於113年3月間照護其二姊謝
25 麗屏，收入共20,000元，於113年4月至5月從事居家看護，
26 每月收入18,200元；自113年6月起因罹患右手腕隧道症候
27 群、腰椎第三、四、五節脊椎滑脫症及其他腰薦椎椎間盤退
28 化等疾病，未再擔任居家看護，轉而任職於合昇書坊，每月
29 收入10,000元，並同時受僱於合昇書坊之負責人，從事居家
30 清潔工作，每月收入3,600元。又其於113年5月至10月領有
31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如新華茂公

01 司)直銷收入共27,171元,於112年5月5日領有凱基人壽保
02 險給付21,907元,於113年10月至114年2月領有發票獎金共
03 1,600元,於113年12月24日領有蝦皮購物回饋金1,560元;
04 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給
05 付、津貼或補助。

06 3.上開各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5頁)、111、112年綜合所
0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35-37頁)、113年稅務電子
0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卷第145-147頁)、財產及收
09 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7-2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3-
10 1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1 冊(調卷第41-44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47-50
12 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23-131
13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14 (更卷第8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3
15 -5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7頁)、勞動部勞
16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93頁)、健保保險對
17 象加保紀錄明細表(更卷第113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18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調卷第67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
19 斷證明書(更卷第69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調卷第71
20 -75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51頁、更卷第119-122頁)、高
21 雄市私立慈安居家長照機構陳報狀(更卷第85頁)、如新華茂
22 公司函(更卷卷第97頁)、合昇書坊陳報狀(更卷第99頁)及凱
23 基人壽函(更卷第101-105頁)等附卷可參。

24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及健康情況,爰以其任職
25 於合昇書坊每月收入10,000元,加計居家清潔收入每月3,60
26 0元,共13,600元(計算式:10000+3600=13600),評估其償
27 債能力。

28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0,8
29 00元(無房屋租金支出,調卷第2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30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1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
02 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居住
03 於配偶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
04 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
05 6%），以14,559元為限【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
06 559，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
0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0,800元，未逾此金額，尚屬合理，應
08 予採計。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3,6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0 10,800元後，尚餘2,8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4,30
11 0,684元（調卷第13-16頁，未含凱基人壽之保單借款債
12 權），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11,821元後，以上開餘額
13 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128年【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14 $\div 2800 \div 12 = 12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5 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
16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